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第一季重要財務業務資訊

※金管銀(一)字第 09710003860 號令規定應揭露事項

茲依金管銀(一)字第 09710003860 號令規定，補充揭露本行財務報告未包含之下列事項：

一、資產負債資訊

(一)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年 3 月 31 日
活期性存款	126,471,577	112,372,887
活期性存款比率	46.43	36.62
定期性存款	145,920,350	191,843,688
定期性存款比率	53.56	62.51
外匯存款	24,827,760	23,364,541
外匯存款比率	9.11	7.61

註：一、活期性存款比率 = 活期性存款 ÷ 全行存款總餘額；

定期性存款比率 = 定期性存款 ÷ 全行存款總餘額；

外匯存款比率 = 外匯存款 ÷ 存款總餘額。

二、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

三、各項存款不含郵政儲金轉存款。

(二) 中小企業放款及消費者貸款之餘額及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中小企業放款	39,063,472	40,737,747
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16.81	17.60
消費者貸款	92,523,615	101,297,729
消費者貸款比率	39.81	43.77

註：一、中小企業放款比率＝中小企業放款÷放款總餘額；

消費者貸款比率＝消費者貸款÷放款總餘額。

二、中小企業係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予以界定之企業。

三、消費者貸款包括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購置汽車貸款、機關團體職工福利貸款及其他個人消費貸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二、資產品質

(一)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及逾期應收帳款分別為1,538,703仟元及18,363仟元。

(二)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及逾期應收帳款分別為283,286仟元及4,389仟元。

三、管理資訊

(一)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投資國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98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金額	累計減損金額	帳列餘額	衡量方法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股票	上市櫃公司	備供出售	955,145	(84,987)	-	870,158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非上市櫃公司	以成本衡量	287,490	-	(155)	287,335	成本衡量	-
債券	政府債券	交易目的	491,549	887	-	492,436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備供出售	8,233,096	138,178	-	8,371,274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
	金融債券	-	-	-	-	-	-	-
	公司債	交易目的	304,206	4,958	-	309,164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備供出售	7,716,198	89,726	-	7,805,924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918,513	(25,139)	-	893,374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
其他	證券化商品--受益證券	交易目的	30,000	51	-	30,051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備供出售	334,966	10,283	-	345,249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
	結構型商品	-	-	-	-	-	-	-
	其他金融商品--受益憑證	交易目的	176,695	(14,294)	-	162,401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其他金融商品--可轉讓定期存單	交易目的	24,790,000	11,280	-	24,801,280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其他金融商品--商業本票	交易目的	1,919,493	2,124	-	1,921,617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其他金融商品--國庫券	交易目的	3,290,004	(4,723)	-	3,285,281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98年 0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名目本金餘額	帳列之會計科目	帳列餘額	本期評價損益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利率有關契約	192,140,206	交易目的	(39,097)	5,607	評價技術
匯率有關契約	24,899,231	交易目的	71,283	(38,451)	評價技術
權益證券有關契約	1,416,300	交易目的	23,826	(13,920)	評價技術
商品有關契約	-	-	-	-	-
信用有關契約	100,000	交易目的	240	(74)	評價技術
其他有關契約	-	-	-	-	-

投資國外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98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金額	累計減損金額	帳列餘額	衡量方法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股票	於集中或店頭市場交易者	-	-	-	-	-	-	
	非於集中或店頭市場交易者	以成本衡量	18,518	-	-	18,518	成本衡量	
債券	政府債券	-	-	-	-	-	-	
	金融債券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153,209	-	-	153,209	攤銷後成本	
	金融債券	備供出售	260,069	(6,595)	-	253,474	公平價值	
	公司債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564,945	(564,945)	-	-	公平價值	最近交易價格
		持有至到期日	169,585	-	-	169,585	攤銷後成本	-
		交易目的	158,944	4,562	-	163,506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備供出售	125,538	3,600	-	129,138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其他	證券化商品-資產基礎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	88,381	-	-	88,381	攤銷後成本	
	結構型商品	-	-	-	-	-	-	
	其他金融商品	-	-	-	-	-	-	

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98年 0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名目本金餘額	帳列之會計科目	帳列餘額	本期評價損益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利率有關契約	37,981,613	交易目的	19,516	73,458	評價技術
匯率有關契約	10,716,648	交易目的	164,479	107,591	評價技術
權益證券有關契約	135,668	交易目的	3,320	3,320	評價技術
商品有關契約	-	-	-	-	-
信用有關契約	169,585	交易目的	(19,554)	10,388	評價技術
其他有關契約	-	-	-	-	-

(二)帳列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之金額：無此情形。

四、其他

(一)董事、監察人專業知識及獨立性：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董事長	顏慶章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國立台灣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美國密西根大學法學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元大商業銀行董事長、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常任代表、財政部部長、財政部政務次長
董事	馬維辰	美國南加州大學商學院財金系	元大商業銀行副董事長、奇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志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元大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董事	邱憲道	美國西南大學企業管理系	台中證券董事長、亞太銀行常務董事、金亞太投信董事、國際證券董事、金亞太租賃董事長、福安保代董事長
董事	方俊龍	省立嘉義商職	元大聯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麗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聯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陳麒漳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學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元大證券資深副總經理、加拿大皇家銀行中國區&上海分行總經理
董事	王正新	政大財政所碩士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策略執行長、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資深副總、日盛商業銀行(股)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黃榮顯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財政部參事、台北銀行總經理、交通銀行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司徒達賢	美國西北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主任、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所長、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策略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獨立董事	朱寶奎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	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安侯協和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主席暨行政事務代表人、KPMG 國際董事會董事、外人投資事業會計人員聯誼會會長、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簽證業務促進會執行長、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常務理事

註：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條件	商務、法務、財	法官、檢察官、	商務、法	1	2	3	4	5	6	7	8	9	10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顏慶章			✓	✓		✓	✓	✓	✓	✓	✓	✓	✓	
馬維辰			✓	✓		✓	✓	✓	✓	✓	✓	✓	✓	
陳麒漳			✓	✓		✓	✓	✓	✓	✓	✓	✓	✓	
邱憲道			✓	✓		✓	✓	✓	✓	✓	✓	✓	✓	
方俊龍			✓	✓	✓	✓	✓	✓	✓	✓	✓	✓	✓	
王正新			✓	✓	✓	✓	✓	✓	✓	✓	✓	✓	✓	
黃榮顯			✓	✓	✓	✓	✓	✓	✓	✓	✓	✓	✓	
司徒達賢	✓		✓	✓		✓	✓	✓	✓	✓	✓	✓	✓	
朱寶奎		✓	✓	✓	✓	✓	✓	✓	✓	✓	✓	✓	✓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董事、監察人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8 年第一季
薪資	3,390
獎金	-
業務執行費用	1,775
盈餘分配項目	1,029
合計	6,194

(1)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2)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3)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出席費及公關費。

(4)盈餘分配項目係指當期估列之董監酬勞。

(三)持有本公司依股數排序前十名股東之姓名：

本公司為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四)重大資產買賣處分情形：無

(五)元大商業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本行係元大金控(股)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該公司對本行之管理，皆遵守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且溝通管道順暢。</p> <p>(二) 本行之唯一股東為元大金控，有關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本行皆能掌握。</p> <p>(三) 本行與各關係企業間財務獨立，績效及責任區分明確，並委由會計師定時稽查。此外，本行亦建立獨立之風險管理部，綜合掌控各項風險。在與關係企業之授信與交易方面，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4條、第45條及相關規定辦理；共同行銷則遵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3條規定及相關規定辦理；另設有利害關係人以及關係人等查詢系統，並定期將交易情形彙報董事會備查。</p>	<p>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為強化本行競爭力、提升經營績效，本行自96年6月起推行公司治理制度，於同年6月29日第六屆董事會通過選任前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董事長王榮周先生、政治大學司徒達賢教授，以及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創會理事長朱寶奎會計師等3席獨立董事，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為因應原獨立董事召集人王榮周先生轉任本行副董事長職務，97年3月20日第六屆第14次臨時審計委員會推舉前中央信託局董事長黃榮顯先生繼任獨立董事召集人至今。本行審計委員會成員不僅學驗俱豐，德高望重，且分別具有不同專業素養。為協助獨立董事充分參與公司運作，以發揮其積極監督與諮詢顧問之功能，本行特別設置獨立董事專用辦公室，與專屬秘書以協助處理事務性工作，並要求同仁積極配合接受獨立董事之督導，以強化董監事職能，並以積極推行公司治理為首要之務。本行現設9席董事，其中3席為獨立董事，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行使監察人職權。</p> <p>(二) 本行每年均提報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通過關於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報告，以及其聘任案。</p>	<p>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p>
<p>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p> <p>(二) 監察人與銀行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p>	<p>(一) 本行設置3席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並行使監察人職權，目前無設置獨立監察人。</p> <p>(二) 本行訂有「利害關係人對審計委員會建言及申訴辦法」以資遵循，俾利建立良好溝通管道。</p>	<p>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4條規定：「銀行業得視其經營規模及業務需要，設置適當獨立監察人席次，…」，目前法令尚未強制規範。</p> <p>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p>
<p>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行訂有「利害關係人對審計委員會建言及申訴辦法」以資遵循，並已於網站上建立「員工及利害關係人對審計委員會建言及申訴專區」之溝通管道。</p>	<p>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p>
<p>五、資訊公開</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一) 目前本行網站上已提供年報、重要財務業務資料及公司治理資訊，以提供查詢。 (二) 本行業已架設英文網站，提供英文年報等資訊，並已建立發言人制度，目前係由邱冠勳副總經理擔任。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六、銀行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行目前尚未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	繼續研議。
七、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行為強化公司治理，已於96年6月29日設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目前所運作各項有關公司治理事宜，係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運作守則」及相關法令規範辦理。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八、請敘明本行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區參與、供應商關係、監督及利害關係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p> <p>（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p> <p>本行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於公司網站上設置員工建言專區作為勞資雙方溝通之管道。</p> <p>（二）投資者關係與利害關係人之權利：</p> <p>本行於公司網站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及一般大眾之建言專區，作為本行與利害關係人及投資者之溝通管道。</p> <p>（三）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p> <p>本行已制定「董事進修辦法」。</p> <p>（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p>本行已訂定良好之風險管理政策，建立各項經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準則，架構完整之風險管理體系，以確保各類風險衡量之標準，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整合本行各項風險管理事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p> <p>（五）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p>本行已制定「消費者保護準則」，以保障客戶權益；並依照本金控集團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維護客戶隱私權。</p> <p>（六）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p> <p>本行已為董事及獨立董事向友邦產物保險公司購買責任保險。</p> <p>（七）本行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取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本行為回饋社會，近年來透過元大文教基金會陸續贊助多項學術、公益活動，以及提供各項獎助金，如舉辦「金融理財校園開講」政治大學元大週，邀請弱勢學童參觀「冰原巨獸-長毛象特展」，贊助張榮發基金會「元大新年禮讚」慈善音樂會、「第二屆 EMBA 校際個案分析」比賽、台南藝術大學建築繁殖場參加「第十一屆威尼斯建築雙年展」、台灣癌症基金會「蔬果 579 兒童防癌」系列活動、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肝病篩檢活動等，未來並將秉承同樣信念，賡續辦理。本行並於網站上設置慈善捐款專區，供社會大眾可透過本行網站捐款給伊甸基金會、兒童福利聯盟、喜憨兒基金會、周大觀基金會等數十家公益團體，以達公益之效。</p>		
<p>九、其他有助於瞭解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均依規定定期出席列席公司董事會。</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行董事如涉有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銀行利益之議案時，即自行迴避。</p> <p>（三）風險管理政策、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等執行情形，依銀行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p>		
<p>（一）自評結果：</p>		
<p>（1）依本行「審計委員會之自行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審計委員會宜於每年年底辦理自行評估，其自行評估結果與改善計畫應先與董事長討論，再向董事會報告。本行97年度之審委會自評作業，係由全體獨立董事分別完成書面自評在案，評估結果彙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權規範問題（共9題）： 2. 資格與委任（共3題）： 3. 會議之召集（共8題）： 4. 教育訓練與相關資源（共7題）： 5. 財務報表覆核（共4題）： 6. 財務相關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共4題）： 7. 內部稽核流程（共11題）： 8. 覆核簽證會計師查核流程（共18題）： 9. 申訴制度（共1題）： 10. 與董事會之關係（共3題）： 11. 與股東之溝通（共4題）： 		
<p>（2）各委員對審計委員會之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內部稽核工作的深度與廣度應加強化；並應更落實單位平日自行檢查工作功能。 2. 應更重視各級幹部在職訓練，發揮專業經驗傳承，激勵人才培訓。 3. 應更強化對稽核單位工作品質之提升。 		
<p>（3）各委員對自己之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更深入瞭解內、外部經營環境急速變化，協助董事會及時作出有效因應對策。 2. 對風控機制應更深入了解。 		
<p>（二）委外評鑑結果：</p>		
<p>自96年度本行推行公司治理制度以來，在三位獨立董監事之專業與敬業之協助下，業已有效促進公司之營運決策與經營管理之透明化；由全體獨立董事所組成之審計委員會，不僅組織嚴謹、體制健全，並落實公司治理各項規範，尤其確切遵守銀行法有關利害關係人交易等規定，並隨時於日常作業中強化內控、內稽與風險管理之機制。為檢視公司治理運作情形，97年4月本行與所屬之元大金控公司，及集團內之證券、證金子公司，共同參與「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之評鑑，並於97.06.12獲頒第三屆「CG6003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證書。在審計委員會、全體董監事、公司經營階層與經理人員及全體同仁之共同努力，以及確實施行與遵循公司治理制度下，未來本行之經營體質必將更趨完善、健全，發展潛力必將更為龐大、穩固。</p>		

(六)新推出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請參閱本行網站 <https://www.yuantabank.com.tw/Bank/>

最新消息及活動專區